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67號

原告 元升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鵬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被告 井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瓊

訴訟代理人 洪加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4月19日下午4點，在本院第18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